



#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 China Convention & Exhibition Society

- [首页](#) [本会介绍](#) [本会要闻](#) [行业动态](#) [研究成果](#) [特别奖项](#) [政策法规](#) [会员之家](#)

### 最新更新

- 会展专业校企合作模式创新研究报
- 基于珠三角会展经济发展的创新高
- 公共管理类会展经济与管理本科特
- 论我国高校加强会展教育的必要性
- 港澳地区高校会展人才培养模式与
- 新时期会展高等教育中法律教学改
- 会展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要素特征
- 会展专业人才需求调查及分析——
- 校园主题展会在会展专业人才培养
- 会展人才：教育与市场的柔性对接

搜索:

[站内搜索](#)

### 热门关注

- 会展专业人才需求调查及分析——
- 会展专业校企合作模式创新研究报
- 港澳地区高校会展人才培养模式与
- 公共管理类会展经济与管理本科特
- 校园主题展会在会展专业人才培养
- 基于珠三角会展经济发展的创新高
- 会展人才：教育与市场的柔性对接
- 会展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要素特征
- 论我国高校加强会展教育的必要性
- 新时期会展高等教育中法律教学改

当前位置: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 [研究成果](#) >> [论文集](#) >> [2011论文集](#) >> [第五章 会展教育研究](#) >> [浏览文章](#)

新时期会展高等教育中法律教学改革探索

来源: 本站原创 作者: 佚名 日期: 2011年05月10日 访问次数:

新时期会展高等教育中法律教学改革探索

徐 嫵

#### 【内容摘要】

“十一五”期间,伴随着我国会展经济的快速发展,不同层次的会展教育也遍地开花。其中发展最快的当属会展高等教育。基于会展行业对城市经济的快速拉动效应,会展高等教育在课程设置上大多注重经济类和管理类课程的安排,而法律类课程安排明显不足且不尽合理。近年来会展行业无序竞争加剧,导致其各类法律问题层出不穷。但是许多已经拥有高等会展教育文凭的毕业生却不能在实际工作中应对这些法律问题。因此,有必要对会展高等教育中的法律教学进行改革,使之更加符合新时期我国会展经济发展的需要。

#### 【关键词】

会展专业; 法律教学; 教学改革

#### 一、我国会展教育发展中的困惑

会展业作为一种迅速传播科技知识与信息、拉动区域经济的城市新型业态是随着后工业化时代的到来而出现的,在我国的历史还非常短暂。近十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会展产业经济助推器的强大功能日益显现,各地举办展会的频率越来越密集,范围越来越广泛,规模也越来越大。由此对于会展专门人才,特别是会展高端人才的需求量也越来越迫切。不同层次的会展教育和培训机构在这一背景下应运而生。其中,最具招生吸引力的当属高等院校开设的不同培养目标的会展专业。

2003年,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首开全国第一个本科会展专业。2004年,会展教育正式被列入国家认可的高等教育范畴。目前,全国已有超过150所高校开设了大专及以上的正规会展专业。短期的会展培训班、考证班等更是不计其数。在整个“十一五”期间,我国的会展教育伴随着会展业的蓬勃发展如同雨后春笋般迅速成长起来并开始为企业输送专业会展人才。但是,我们很快发现,会展企业对于这些会展专业毕业生并不满意,它们还在为寻觅不到所需的人才而苦恼;而很多会展专业的毕业生也一直为找不到合适的岗位发愁。这种状况不得不让教育界反思:我国的会展教育出现了什么问题?是会展人才的培养方向有问题?还是会展教育的定位有偏差?抑或会展企业的要求太苛刻?……的确,近年来急功近利性的会展教育在超常发展过程中埋下了隐患。会展专业毕业生真正从事会展的比例并不高。虽然目前在许多一、二线城市会展企业不断增加,但这些企业绝大多数属于私人设立的小型甚至微型企业。它们管理手段相对落后,资金和人才都较缺乏,没有独立的企业品牌和稳固的业务范围,也没有长期的企业发展规划,因此缺乏竞争优势。多数会展专业毕业生不会考虑进入这样的企业。而一些走进正规会展企业的毕业生很快发现,在专业对口企业里,要想通过3-5年的时间在会展领域有所建树或取得比较重要的管理岗位几乎不可能。会展行业是一个集管理、营销、艺术、人文等于一体的综合学科。全面掌握并能够运用这些知识,需要时间的磨砺。这个过程对于深受浮躁社会心理影响的毕业生而言显然太过长久了。于是,会展产业链—如果教育也算作产业中的一个链环的话,就出现了一个怪象:一方面会展行业人才难求,另一方面高校会展毕业生就业难度不断加大;一方面高校会展专业不断增加,另一方面会展高等教育频受质疑。会展教育之路究竟应当怎么走?已经成为“十二五”期间业界共同关注的大问题。

#### 二、会展教育课程设置存在的问题

会展教育在我国高等教育中属于最年轻的专业方向。目前各类高校会展专业的人才培养计划大多定位于会展管理方向。有会展经济与管理、会展营销与管理、会展策划与管理等等。似乎没有“管理”作为后缀就不能称其为高等会展教育。因此其课程设置也相差无几。会展专业主干课程多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专业主干课程基本包含会展概论、会展组织与管理、产业经济学、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会展政策法规、会展场馆与设施、会展艺术设计、会展营销等内容。有的学校还开设有统计学、会计学、财务管理、产业经济学等基础或专业基础课程。除此之外,思政类课程、高等数学、外语、计算机技术等普适课程是必不可少的。

一个会展本科学生四年的大学生活中,其课时的安排基本是“金字塔”状,即入学初期的基础课、一般理论课所占时间最多,通常在48-64学时以上;到了大二,专业基础课开设后,各门的学时开始减少,一般在32-48学时左右;从大三下学期起,专业课,尤其是实用性较强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学时安排最少,往往在32学时甚至以下。

现实中,由于大多数开设会展专业的高校还没有与会展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联合培养人才的协作关系,学生的社会实践环节成为许多会展教育机构的软肋。于是,当一个仅仅通过书本学习了一些有限的专业知识,却真实地拿着会展专业本科文凭走出校门的大学生正式面对社会时,会突然感到自己过去所学的东西在实践中几乎毫无用处!这种现象不仅困扰着会展专业的学生,同样困扰着教育机构和会展企业。

#### 三、会展法律课程设置缺陷

会展专业本质上是一门应用型专业。无论是高等教育还是培训教育,首先应当注重的是专业培养计划与课程设置的应用性和实用性,特别是在一切都市场化的前提下。

会展专业脱胎于国际贸易专业和旅游管理专业。现有的会展专业大都开设了国际贸易方面的课程。实践中,会展与国际贸易也有着密切联系。会展业属于服务产业。跨国的展览或国际性会议具有国际服务贸易的特征。1996年世界贸易组织(WTO)正式成立后,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被正式纳入国际贸易领域。2001年,我国加入WTO后,在服务贸易项下承诺对外开放的11个部门、142个分部门中就包括了“会议服务”的市场准入。鉴于当时我国展览业还非常不成熟,所以入世时我国没有列出对外开放展览业市场的时间表。可见,会议与展览业与国际贸易的深刻渊源。

在“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的共识下,会展专业的课程设置中还开设了一些法律课程。其中除经济法外,大多数院校还开设了会展政策法规课程。但是,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商法和WTO基本知识、与保护展览中智力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法等实用性较强的重要法律课程却安排得很

少,或基本没有安排。这不仅使会展专业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后几乎成为这方面的法官,而且对于急需高端人才的会展企业而言,也感到招纳的专业人才并不专业。现实情况是,目前在国内外举办的各类会议或展览中遇到各种法律问题时,会展界除少数资深专业人员懂得怎样运用法律解决问题外,近年来培养的会展专业学生几乎都不懂如何解决会展交易过程中的法律问题。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会展教育的缺陷所在。

笔者认为,目前各高校会展专业法律课程设置起码存在三大问题。

一是校方对法律课程不重视。大部分培养计划设计者会把法律课归属于普适性课程,并觉得远不如专业课重要。因此,尽量把更多的学时分配给外语、计算机技术等课程。

二是法律课程教学内容单一。除了经济法外,一般院校大多还开设“会展法规与政策”课程。就我国目前的情况看,在法律和行政法规层面上的会展管理法尚未形成,作为行政规章和地方性规章的会展管理办法又政出多门,其中许多规定本质上仅仅是政策性红头文件,立法的随意性和多变性使得这些规章缺乏统一性、严肃性和稳定性。当学生走出校门时,大概那些学过的东西已经过时了。而真正需要掌握的国际商法知识、知识产权法知识目前仅在很少的高校培养计划中出现,并且它们的学时数依然安排得非常有限。

三是法律课程学时安排普遍较少。大部分会展专业的经济法课程在45学时左右;会展法规与政策课时仅有32学时左右。在这非常有限的学时内蜻蜓点水般地介绍大量具有不确定性的部门行政规章和政策,不仅达不到预期的教育目的,而且将导致学生对这些内容强烈的心理排斥和厌学情绪。

“学而无用,用而不授”似乎能够概括目前我国会展专业法律教育的症结所在。“十二五”期间,将是我国会展业新一轮快速发展时期。会展法律教育必须紧跟时代发展变化和市场需求进行必要的改革与完善,才能为企业输送能够用得上的专业人才。

#### 四、会展法律课程改革的必要性

会展法律课程包括与经济法律相关的多门课程,它们有的作为会展专业的基础课,有的作为专业基础课,虽然这些内容对于会展专业而言绝大部分不能作为主干课进行全面深入的阐述,但因其在实践中高度的实用性还是应当予以足够重视。笔者认为,目前会展法律课程改革的必要性在于三个方面。

##### (一) 法律课程的内容设置脱离社会需求

如上所述,目前大多数会展专业除开设经济法课程外,主要的课程是会展法律与政策。而与专业方向密切相关的国际商务法律知识却安排得很少,有关国内外贸政策及法律阐述得也不多。难度稍大却非常重要的如国际商法、知识产权法等课程却没有开设。现在的情况是,随着我国会展经济的快速发展,各地召开的国内外商务会议和论坛不断增多,举办的国内外商业性展览迅速膨胀。这其中涉及的招展、组展、独立或合作办展、许可办展、会展项目交易与转让、会展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无不与法律规范密切相关。可是,依据现行培养计划,学生们走出校门后根本无法处理此类复杂问题。如果高校会展毕业生只会帮客户确定邀请函、申请签证、安排布展和境内外接待等,那么我们只需多办几个短期技能培训班或者委托酒店全权代理就可以解决问题了。这就说明,会展教育的课程设计与业界的要求还存在距离。

##### (二) 法律课程地位虽然逐年提高,但学时普遍有限

市场经济的发展,促使法律课程不断被引入经济类本、专科教学,特别是与经济贸易活动有关的法律课程,如经济法、商法、合同法、国际商法、知识产权法等被越来越多的非法学专业作为必修课或选修课、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主干课或一般课程安排在培养计划中。但是这些法律课程安排的学时大都非常有限。对于没有法学基础知识的学生而言,很难在有限的学时内掌握教学大纲所要求的内容,特别是当学生面对一些没有太大实际意义的法律课程或者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处于不断调整、变化和修订过程中的时候,过少的时间安排几乎无法激起他们的学习兴趣和学习热情。

##### (三) 教师任用与教学方法存在误区

不少人认为,经济与管理专业的法律课程不需要深入讲解。所以在教师配备上存在较大的随意性。似乎任何教师通过简单备课都可以任教,特别是一些师资较为稀缺的院校。这种情况下的教学质量没有任何保证。

在教学方法上存的误区,一是大多数高校的法律教学重点主要还集中于法理宣讲、体系排列、以及简化到极致的案例分析,真正具有实用性的法律法规讲授得过粗、过少,一些重要内容甚至不讲。给学生造成法律知识可有可无的错觉。二是授课时不分重点,不加取舍,试图在有限的学时内把教材的全部内容都灌输给学生。这种不深不透、味同嚼蜡的授课方法,更容易造成学生的厌学情绪。教学方法问题显然与教师配置之间存在关联性。

#### 五、会展专业法律课程改革的充分性和可行性

##### (一) 会展法律教育改革的条件已经成熟

不能否认,我国会展业的飞速发展在一些政策导向下带有明显的急功近利色彩和浮躁情绪。在目前全国性会展行业自律性组织机构—会展行业协会没有成立、业界懂得法律知识的人员高度稀缺的情况下,会展纠纷和会展违法行为的不断发生并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处理。所以,培养会展专业人才时必须重视会展法律教育,并对现有的会展法律课程设置进行必要改革,使之真正适应社会需求。

“十一五”期间,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的成功举办,促使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加快了会展法制建设,特别是会展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立法更加引起了各方重视。虽然到目前为止法律层面的会展管理法和会展知识产权法尚未出台,但是专门针对会展管理及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已经实施或经过了重大修改。这些新的规范更加适应时代的发展变化,成为会展法律教育的新教材。会展法律课程设置的重点应当也必须以这些内容为主导。

还应当看到,会展教育经过近十年的探索和经验积累,大部分课程的设置逐渐趋于合理化。会展法律课程改革的原则应当是,与学科专业密切结合,兼顾理论性与实用性,立足服务于社会实践。如通过开设一些与会展有关的国际商法和知识产权法等课程,介绍服务贸易与会展产业的关系,引导学生重视法律课程的学习。

##### (二) 会展法律教育改革的措施选择

###### 1. 转变观念,树立服务社会、服务学生的教学新理念

新时期的会展法律教学理念应当紧紧围绕“法律为经济服务”,会展专业的法律教学目标定位应当是培养有法律意识、懂得会展经济理论和会展实务的人才。面对当前就业难度增大,职业忠诚度下降的现实,高等教育必须充分考虑学生未来的职业选择。因此,应当根据会展专业的特点,把专业知识与相关法律知识及法律现象有机结合,利用一些典型案例来阐释法律的原理和要义,尽量减少形而上的内容,调动学生学习法律课程的热情和兴趣。这样的教学模式首先对教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们必须是法学和其他专业的复合型人才,而不仅仅是应急式、更不是应付性的“教书匠”。

###### 2. 坚持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和新颖性

教学效果与教材适用性紧密相关。会展法律教学既不能套用一般法学的教材,也不能简单地依照现有法律法规照本宣科。会展专业的法律教材应当在注重阐明法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从实用性和部门法角度考虑授课内容的编排。教学上,应当通过删繁就简浓缩一些理论知识,吸纳更多具有实用意义的法律内容,体现该门课程的应用性和实用性特点。应当考虑增加对外贸法、WTO中的服务贸易协定和知识产权协定等基本知识并安排一定量的案例分析,有意识地进行实践性训练。同时应当考虑适当增加教学课时。

法律先行、教材滞后的矛盾一直困扰着法律教学。这一问题不可能通过随时出版新书的方法来解决,只能通过诸如及时编写补充讲义、制作多

媒体课件等方式调整相关内容。

### 3.不断探索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多样性

针对日益增多的法律教学内容，可以考虑将一些专业性和实用性较强的课程通过开设专业选修课或专题讲座的方式予以强化。如可以把服务贸易总协定、知识产权协定、对外贸易法等课程作为专业选修课；把有关“会展纠纷解决途径”作为公共选修课……通过有针对性地合理安排教学内容，达到科学扩展课时的目的。

开放性办学使学生有了走进法庭旁听的机会，有了通过音像资料观摩教学、模拟实验的条件。PPT课件及网上视频教育等现代化手段为多样化、形象化教学提供了更多的便利，也进一步拉近了学生与教师、课堂与社会的距离，给师生获取更多知识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快捷的渠道。现代科技创造的优越条件使提高教学质量在硬件上不再困难重重，灵活的教学方法和多种教学手段的有机结合，也使优化教学效果不再成为奢望。但要真正实现师生有效互动、让学生产生学习兴趣并愿意为之钻研下去，则需要法律教师自身“苦练内功”。

### 4.不断提升教师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在信息资源如此丰富的社会里，学生可以通过多种渠道获取他们在课堂上得不到的知识，也更容易把自己的教师置于广阔的社会平台上加以对比。于是对教师的要求被无形地提高了，教师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

事实上，会展专业的法律教师不仅要精通法律理论与实践，还需要懂得一些会展专业知识，具备跨学科的业务能力。不论是法学专业还是其他专业的教师都需要对自己原本不太熟悉的领域深入研究，拓展自己的知识面。他们还要时时关注国家法律的发展进程，及时学习并掌握新颁法律，时刻保持与时代同步。

只要教育界真正重视会展教育并给教师创造一个宽松的能够潜心向学的环境，就能够使会展高等教育在新时期得到健康稳步的发展。

#### 【参考文献】

王建，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9.

王保伦，会展经营与管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王春雷，第四次浪潮(中国会展业的选择与明天)[M]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8.1：1.

陈玲，会展教育与会展人才培养的探讨，[J]改革与战略，2006（5）.

郭肖华、余霖，关于会展经济与管理专业建设的几点思考，[J]厦门理工学院学报，2007（3）.

路海萍，我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思考，[J]理论界，2007（5）

王东强、陈天培，基于职业生涯规划的会展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探讨，[J]职教论坛，2010.（3）.

#### 【作者简介】

徐嫵，上海应用技术学院，法学教授，律师。长期以来担任经济管理专业法学教学工作。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收藏此文】](#) [【关闭窗口】](#)

[➤ 上一篇:会展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要素特征与构建研究](#)

[➤ 下一篇:港澳地区高校会展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设置之省思\\*](#)

发表评论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版权所有 2009-2011

电话：010-64240612 传真：010-64240611 Email: cces@cces.org.cn

技术支持：网人互联 本站ICP备案号：京ICP备05069392号